

石嘴山市惠农区应急管理局

惠农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编制本报告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与惠农区应急管理办公室联系。电话：0952-3016016，电子邮箱：ajj3015512@163.com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惠农区应急管理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分解任务，不断完善制度建设，提升主动公开信息持量，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改善依申请公开服务工作，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同时，明确责任，落实具体工作任务，指派专人具体负责政务信息公

开工作，为促进法治政府、创新政府、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0年度我局主动公开工作信息428条。一是公开办事流程。对在辖区范围内办理的行政可事项和其他事项需要准备的材料、步骤、办理程序在网上全面公开。二是公开事故调查报告。及时在政府公众网发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。三是公开政府各类活动。及时公开发布如安全生产咨询日、安全生产月、宪法宣传周、宪法宣传日、节能宣传周等开展的活动，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3.2万余份，引导群众了解政府重大决策事项，政府安全生产各项工作，积极参加各类活动，主动参与和监督。四是公开各类安全生产培训。组织开展高危企业全员大培训12期，培训企业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和一线员工850人，参培企业100余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0年度区应急管理局依申请公开工作信息4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配套制度，公开相关信息，对公开信息内容进行严格审核。在惠农区人民政府公众网及时公布惠农区安全生产检查活动、一般安全事故调查、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大会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决定等重点工作进展情况。在惠农区办事大厅工作平台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、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

等内容。同时我局借助新媒体平台如微信公众平台，对政务公开工作加以宣传，营造良好工作氛围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根据惠农区人民政府公众网相关要求对惠农区安全生产检查、一般安全事故调查、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大会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决定等工作信息进行公开。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扎实开展。加强安全生产政务公开，所有受理项目审批系统进行网上审批，2020年已有50个行政许可项目、198个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通过网上备案和审批，实行“一网受理、同步办理、限时办结、互抄互告、信息公开、全程监管、便捷高效”的网上联合审批运行模式，使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工作既公开透明，又方便了群众。及时了解各方关注的内容，有针对性地做好政务舆情回应工作。2020年我局共处理市民投诉21条，12345咨询投诉件12件，全部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并回应。我局通过惠农应急微信公众号推送347条图文内容，扩大了宣传范围，丰富了群众了解安全生产相关知识和内容的渠道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配套制度，明确界定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和免于公开政府信息范围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制度，明确审查工作程序和责任，确保“上网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上网”。对公开的政府信息，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，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，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 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 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 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	0	49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32	-1	255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 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80	-1	21
行政强制	5	0	1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
政府集中采购	2	96.19 万元
--------	---	-------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

2020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。一是人员变动频繁，交接过程不够明晰，工作内容存在交叉，工作落实不够扎实。二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不够熟悉，相关文件学习不到位，培训缺失，实际操作生疏。三是工作人员学习政务公开工作不够积极主动，数据备份不集中，缺乏与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沟通交流，信息渠道不够通畅，工作进度缓慢。

（二）2021年改进工作的措施

2021年我局将进一步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重点抓好以下工作：一是进一步加强机关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。严格把关，确保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明确交接手续，制作工作流程，明晰工作内容。二是选派得力工作人员承担此项工作。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学习，定期进行业务培训，熟练掌握政务公开工作流程。三是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。建立集中数据收集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主动与区政府公开办公室加强沟通交流，严格落实各项政务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惠农区应急管理局

2021年2月20日印发